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18 年度 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发放的公告

根据《天津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津政办发〔2018〕12 号)，经研究决定，现将本市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发放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放时间

2019 年 6 月 27 日（周四）上午 9:30-10:30。

二、发放总量

200 万吨

三、发放方式

由天津排放权交易所通过碳排放权交易系统组织竞价发放。

四、参与人资格和竞买量

试点纳入企业中 2018 年度履约存在配额缺口（含历史结余配额）的企业可参与竞买，竞买量不超过其年度配额缺口量（含历史结余配额）。

五、竞买底价和成交

竞买底价为我市碳排放配额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期间所有交易日市场加权平均价的 1.2 倍，具体价格由

天津排放权交易所于 6 月 26 日收市后公布。

竞买人报价不得低于竞买底价，在申报时间结束时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对申报进行排序，以发放总量内的最低申报价作为竞买统一价成交。

六、其他事项

（一）竞买人所购配额只能用于本企业 2018 年度履约，不能用于市场交易。

（二）此次配额有偿发放的收入按规定缴入市财政国库。

（三）此次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发放具体事宜由天津排放权交易所另行发布。

